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刊發日期為2011年8月21日之本公司公告及刊發日期為2011年9月23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因配售而引致保華視作出售保華建業之非常重大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於2011年10月17日舉行之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載於通函中保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保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保華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一名股東要求下，一項有關延遲舉行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於會上提呈。因此，該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撮要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延遲舉行保華股東特別大會	2,521,479 (1.68%)	147,123,835 (98.32%)

由於有關延遲舉行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反對，因此，保華股東特別大會繼續進行以考慮及就載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保華股東批准，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撮要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視作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030,252,542 (99.84%)	4,753,479 (0.16%)

* 僅供識別

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請參閱載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此決議案之全文。

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保華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9,125,134** 股股份，此亦代表有權出席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總股份數目。保華股東於保華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11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陳耀麟先生為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